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 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城镇建设规划，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732 公顷，拟用于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及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目的

政府储备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一）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

社集体土地 0.0732 公顷（折合 1.0980 亩）。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732 公顷（其中林地 0.0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9 公顷）。

（二）根据建设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0.0732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0732 公顷（其中林地 0.0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9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2）。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 号）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等规定落实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1. 对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 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6 户。

3. 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98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1.03212 万元。

六、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韶曲府〔2023〕16 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违法违规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 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 天)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七、公告时间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30日历天)。

八、联系方式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书面签名意见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联系人：张柳英，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反馈意见，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 附件：1.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2.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3. 关于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城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732 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732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732 公顷（其中林地 0.0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9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0.0732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0732 公顷（其中林地 0.0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9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一) 大塘镇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603	14.3775	0.8670	14.4450	0.8710	1.738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29	14.3775	0.1855	14.4450	0.1863	0.371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2.1098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竹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0732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2.1098				

三、安置措施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

置。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7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98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

费，需计提费用 1.03212 万元。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国道G323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曲江段）
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